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sbang.cn 刊發公告。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6月15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1) 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 或者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 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⁴⁾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就 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繫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 www.ysbang.cn ⁽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 ⁽⁹⁾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ysbang.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 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基準 ⁽⁹⁾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 用))，包括 ⁽⁹⁾ ：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ysbang.cn ⁽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
• 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至2023年 6月30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 ..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 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倘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情況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 (9) 倘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可能延遲，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發行，但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